

屯門區議會備忘錄

2012-2013 年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 第四次報告

會議

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（下稱「工房委」）於 2012 年 8 月 6 日舉行第五次會議。

跟進良景巴士總站照明系統的改善工程

2. 工房委感謝路政署路燈部回應委員的意見，為良景巴士總站的照明系統進行改善工程。經討論後，工房委議決去信路政署，查詢區內其他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照明是否符合標準。此外，工房委將去信有關部門，查詢本區公共交通交匯處管理的分工安排。

要求查詢「置安心計劃」推行進展及於屯門開展計劃的地方

3. 工房委備悉就「置安心」項目而言，由於大部分土地尚待通過法定的修改土地程序，故現時未有進一步詳情。就此，工房委議決去信房屋署，要求署方盡快交代「置安心」、「居者有其屋」、青年宿舍及其他房屋計劃在屯門區的選址及初步構思，並希望署方在長遠房屋政策的方向較為明晰時，向工房委提供相關資料。

要求改善屋邨及屋苑停泊單車設施

4. 工房委就上述議題提供意見，包括：要求增加屋邨及屋苑內的單車停泊設施；改善單車停泊設施的管理；希望規劃署或有關部門就私人物業的規劃，訂立單車停泊設施的相關條款；要求有關部門在新界西單車徑竣工前，妥善安排配套設施；希望有關部門順應居民需要及人口結構的改變，檢討屋邨的所有配套設施。

5. 就委員的關注，房屋署代表表示，署方相信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有能力妥善回應居民需要。單車停泊架的設置涉及多重考慮，包括不能阻塞消防通道。此外，署方有定期保養及維修單車停泊架。

6. 因應委員將樓宇底層的空格劃為單車泊位的建議，房屋署代表表示，此舉將減低未來規劃該處空間的彈性，並會收窄通道，署方須根據居民的需要及意見詳加考慮。此外，署方會跟進研究將公共停車場的空置泊位劃為單車泊位的建議。經討論後，工房委議決去信規劃署及房屋署反映上述議題的相關意見。

要求放寬公屋住戶紓緩擠迫調遷計劃申請資格

7. 工房委就房屋署的紓緩擠迫調遷計劃提供意見，包括：公屋戶主及其子女年紀漸長，加上整體氣溫上升，有必要提供更多居住空間；現時上述計劃的人均居住面積標準比新入伙公屋的有關標準低，有需要修訂；新一屆政府公布增加公屋供應，房屋署應利用這個時機，修訂上述計劃下人均居住面積的標準；政府應興建更多公屋及居屋，以徹底解決本港房屋供應不足的問題；房屋署應加入男女比例及住戶年齡作為考慮因素，衡量住戶有否調遷需要；關注上述計劃下輪候次序較後的住戶，往往難以獲派最合適的單位。

8. 房屋署代表回應表示，現時公屋的輪候人數眾多，署方有責任妥善編配公屋單位。在上述計劃推出後，公屋擠迫戶的數目已不斷減少，而公屋住戶的人均居住面積則有所增加。此外，署方有多次申請上述計劃而不成功的相關住戶記錄。如有需要，署方會視乎情況，為上述住戶安排特別調遷。

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

(a) 職業安全及健康工作小組

9. 因應委員的查詢，身兼工作小組召集人的主席表示，工作小組於本年7月24日召開最近一次會議。由於該次會議與工房委第五次會議的日期接近，工作小組尚需時日審閱工作報告，因此有關報告將提交下次工房委會會議討論。他補充表示，工作報告載列的活動是由工作小組動用所獲贊助款項自行舉辦，沒有牽涉夥拍團體。

(b) 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

10. 召集人就研究報告的時限徵詢工房委的意見。經討論後，工房委通過工作小組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上述研究報告。因應委員的意見，主席請工作小組在擬備詳細的研究計劃後，提交工房委討論。

(c) 大廈管理工作小組

11. 工房委備悉工作小組有關報告的內容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

日期：2012年8月17日

檔號：HAD TM DC/13/30/CIHC/2